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收到公司管理人的通知，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在预重整及重整期间分别与产业投资人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、重整投资人暨产业合作伙伴上海弘琪云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 17 家财务投资人（财务投资人分别是：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信达投资有限公司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、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、宁波泓庭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律光星图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、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、虞仲灿、华朴致远（北京）科技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盛源亨泰科技（海南）有限公司、南京骞豪船舶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北华楚投资有限公司、俊富信息产业发展（无锡）有限公司、北京珂珞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国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天蝎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晨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）签署了《重整投资协议》或《重整财务投资协议》。前述 19 家重整投资人应当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金额人民币 1,804,140,000.00 元。同时，协议约定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7 日内，投资人按协议的规定支付全部的重整投资款。

二、重整投资款的支付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，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，合计金额人民币 1,804,140,000.00 元。本次所有重整投资人已经全部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，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，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，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4.18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2、因公司触及《上市规则》第10.3.1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项规定及第9.4条第（六）项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已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“其他风险警示”，股票简称由“金刚光伏”变更为“*ST 金刚”。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《上市规则》第10.3.11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公司将继续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推进重整相关工作，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，保障公司经营稳定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重整投资人支付重整投资款的银行回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